

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

市健协〔2024〕15号

2024年“年度全民健身推广贡献单位” “年度最佳会员单位”“年度最佳项目推广单位” “年度最佳区（市）县协会”“年度优秀个人” “年度优秀教练员”“年度优秀裁判员” 评选办法

2024年成都市健美健美操运动协会在上级部门的关心下，在各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各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为感谢在协会工作开展中为协会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单位及个人，将评选2024年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年度全民健身推广贡献单位”“年度最佳会员单位”、“年度最佳项目推广单位”、“年度优秀教练员”、“年度优秀裁判员”、“年度最佳区（市）县协会”、“年度优秀个人”，通过参与协会培训、比赛、活动等综合情况，特制定以下细则：

一、“年度全民健身推广贡献单位”

（一）评选基本条件

1.积极参与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主办，承办，协办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单位；

- 2.在单位所在区域积极推广全民健身项目；
- 3.为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发现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

（二）评选依据

积极发动本单位人员参与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组织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与培训工作，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根据参与次数，参与规模进行排名，前6名作为年度全民健身推广贡献单位。

二、“年度最佳区（市）县协会”

（一）评选基本条件

- 1.积极组织所在区域学校或单位积极参与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主办，承办，协办赛事活动的协会单位；
- 2.积极组队参与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主办，承办，协办赛事活动的协会单位；
- 3.组织区域性健美健美操等项目赛事活动的协会单位。

（二）评选标准

- 1.组织所在区域单位参与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赛事活动的数量，数量靠前优先评选，原则上不低于5家单位；
- 2.组队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赛事活动，数量靠前优先评选；
- 3.在所在区域组织健美健美操赛事活动；
- 4.可由区文体广旅局推荐，并优先考虑评选。

三、“年度最佳会员单位”

（一）2024年度参与协会赛事活动提供专业技术、场地、工作人员等支持；

（二）参与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2024年度赛事活动场次、

人次名列前茅。

四、“年度最佳项目推广单位”

- (一) 参与单位需为 2024 年度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单位会员；
- (二) 积极参与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 2024 年度赛事活动，在赛事活动中表现良好，无违反赛风守纪等行为。

五、“年度优秀裁判员”

- (一) 积极参与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 2024 年度赛事执裁工作，全年执裁达 3 次以上；
- (二) 执裁工作公平公正，未出现投诉事件。

六、“年度优秀教练员”

- (一) 2024 年度积极组织参与协会赛事活动达 3 次以上，优先考虑参加关工委比赛之单位；
- (二) 2024 年度参赛运动员人数超 50 人以上；
- (三) 2024 年度参赛成绩在前 8 名内达 2 次以上；
- (四) 以上条件均满足时依次录取。

七、“年度优秀个人”

- (一) 积极参与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 2024 年度赛事活动执行工作、全年参与达 4 次以上；
- (二) 积极推动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项目发展，并做出重大贡献，时刻维护协会名誉；
- (三) 积极在本单位、行业内推广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开展项目，打造协会行走的项目“名片”；
- (四) 个人于社会无违背道德及违法行为，于行业无违规等

行为。

本次评选最终解释权归成都市健美健美操协会所有。



(联系人：景雪珊， 联系电话：87055835， 13618084612)